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發佈之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透過自願全面要約潛在出售LHN LOGISTICS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透過接納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 (不論由其本身或通過RHT Capital Pte. Ltd.)(「要約人」)(作為要約人)擬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要約」，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披露)的方式以要約所載每股LHN Logistics Limited股份之要約價出售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HN Group Pte. Ltd.所持LHN Logistics Limited的全部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及／或各別董事作出其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項(包括簽署LHN Group Pte. Ltd.將向要約人提供的不可撤銷承諾及可能需要的相關其他文件)，以彼等或彼等各自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方式使本普通決議案上述段落所述之事宜生效。

#### 代表董事會

章英偉  
公司秘書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 重要事項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1.1. 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香港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2.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登記，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1.3. 兩份股東名冊之間股份的股份轉移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僅就香港股東而言）。

### 2. 受委代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2.1. (a) 非身為相關中間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兩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b) 身為相關中間人的股東有權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相關中間人」具有公司法第181條所賦予的涵義。

2.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3. 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 2.4. 委任代表的文據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i)以紙質版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香港股東而言)；或(ii)通過電郵以電子版送交本公司，電郵地址為egm@lhngroup.com.sg。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
- 2.5. SRS投資者：
- (a) 倘獲委任為彼等各自的代理銀行或SRS營辦商之受委代表，彼等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且倘彼等對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彼等各自的代理銀行或SRS營辦商；或
- (b) 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此情況下，彼等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前聯絡彼等各自的代理銀行或SRS營辦商，以提交其投票。
- 2.6.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可通過新交所網站(www.sgx.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獲取。本通函印刷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香港股東。請注意，由於本公司已選擇以電子方式發佈本通函，本公司將不會向新加坡股東寄發本通函印刷本。本公司僅向新加坡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申請表格 (有關如何索取本通函副本) 的印刷本。

### 3. 問題

#### 3.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提交問題

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通過以下方式提交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有關的重大及相關問題：

- (a) 以郵寄方式寄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 (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9樓912室 (僅就香港股東而言)。
- (b) 發送電郵至egm@lhngroup.com.sg。

倘以郵寄或電郵方式提交問題，股東應向本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股東全名；
- 股東地址；及
-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方式。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提交的問題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鼓勵股東於提問截止日期前盡快提交問題，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得到解決。

本公司將盡力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通過新交所網站(www.sgx.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回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交的重大及相關問題，如未能於該時間前回應，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當場回應。

### 3.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

股東及（倘適用）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可親自於股東特別大會現場提出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有關的重大及相關問題。

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力回覆問題。倘有大致相似的問題，本公司則將該等問題合併處理。因此並非所有問題都將被單獨處理。

## 4. 個人資料

### 4.1. 個人資料私隱

若本公司股東就委任受委代表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而提交文據，即表示(i)其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使本公司（或其代理）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為「**使用資料用途**」）；(ii)保證若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理人的個人資料，股東已取得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理人的事先同意，可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理人的個人資料以作使用資料用途；及(iii)同意股東將會就因股東違反保證而產生的任何罰款、責任、索償、申索、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 4.2.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倘適用）中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意，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在可能必需履行該等用途的有關期間予以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倘適用))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遞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或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